

深圳长虹聚和源新园区场地整理绿化工程进行比选邀请，现邀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前来参加。

一、工程名称：新园区场地整理绿化工程

二、项目编号：D24/C000-0301

三、项目概况：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园区场地整理绿化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47号，根据前期规划及园区形象提升的需要，参照技术协议、工程量清单、设计效果图、施工图、拔除生产楼前的榕树、地面硬化、停车位植草砖铺设、破损雨水污水井修复，井盖更换；移除生产楼的大王椰到园区后墙绿化带；综合楼周边绿地杂草去除、设置活动区并硬化、绿化工程；园区中间草地杂草去除、填土堆高、绿植乔木种植；门卫中间岗亭拆除、更新自动门及车辆道闸、入口公司名称墙翻新；生产楼、综合楼周边散水修补、水泥道路修补；前围墙停车区设置，植草砖铺设；员工电动车、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区设置并施工；中间绿地公司旗杆、石材布置等。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949856.31元（含税）

五、资质条件及其他要求：

1.资质条件：

（1）响应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备查），注册实缴资本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执行。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比选采购，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比选，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比选，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响应人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本项目比选响应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3) 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比选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响应响应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4) 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响应人拟制比选文件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响应人提供证明材料)；

(5)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响应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6)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备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2.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起始日期为准)，响应人提供不少于三个100万以上同类(与装饰装修改造相关)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在比选响应人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且同时提供比选响应人为其购买的近半年社保(提供有效证书、社保证明文件(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半年个人社保证明，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备查)。

以上证件、业绩要求须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须盖公章，原件备查或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结果(需能反映评审要求的内容))。

4. 本次项目需在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19000.00元

六、比选文件的发售：

1、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新生社区龙凤路47号。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响应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比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响应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yu.lin@changhong.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比选文件购买登记表》（附件10）；②购买比选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200元，比选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比选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7907 0154 7400 16664

开户名称：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七、比选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新生社区龙凤路47号

八、开启

1、时间：2024年11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新生社区龙凤路47号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长虹智慧供应链平台（<https://ecmp.changhong.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新生社区龙凤路47号

2、项目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林宇

联系方式：18990383534

踏勘及技术联系人：黄明强

联系方式：13410514667

十二、投诉监督:

(1)长虹集团纪检部门联系电话:0816-2412388

(2)长虹集团纪检部门监督邮箱:chjw@changhong.com

(3)绵阳市国资委“护国资”热线:0816-2247110

(4)绵阳市国资委“护国资”邮箱:mygzwdjk@163.com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